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8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3月12日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82.97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8元/股。公司已于2025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93,577,988元增加至194,407,705元,股份总数由193,577,988股增加至194,407,705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57.798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440.7705万元。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除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除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9,357.7988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9,440.7705万股,均为普通股。

注:

1.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2.《公司章程》的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内容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7月修订)》。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7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1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3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洪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7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关联董事陈洪民、陈小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9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江苏科华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动力”)。
- 陈洪民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投资”)为陈洪民先生控制的公司,陈洪民先生持有科华投资100%的股权。陈洪民先生直接持有科华动力20%的股权,通过科华投资间接持有科华动力1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陈洪民先生及科华投资均为公司关联人。本次注销科华动力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全票通过,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过去12个月内,除陈洪民先生与科华投资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科华动力,注销完成后,科华动力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科华动力为公司与关联人陈洪民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科华投资共同投资的公司,本次注销科华动力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关联人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科华动力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陈洪民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科华投资为陈洪民先生控制的公司,陈洪民先生持有科华投资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陈洪民先生及科华投资均为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陈洪民

陈洪民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科华投资

名称: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481063201707P

成立日期:2013年2月4日

法定代表人:陈洪民

注册资本:1210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溧阳市竹箦镇振兴街101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管理,项目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陈洪民持有科华投资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关联人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注销的科华动力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江苏科华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9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481MA20AKYN4J

注册资本:2500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溧阳市竹箦镇余桥村委上甲村48号

经营范围:燃料电池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50	70%
陈洪民	500	20%
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10%
合计	2,500	100%

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20.20	718.59
净资产	720.20	718.59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61	-48.35

注:上述2024年度数据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华动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注销完成后,科华动力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注销江苏科华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洪民、陈小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意注销科华动力,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注销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0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18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39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8日

至2025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7月3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及上网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1	科华控股	2025/7/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17日9:00-11:00,13: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39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希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399号

邮政编码:213399

电话:0519-87835309

传真:0519-87836173

2、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传动”)通过江阴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人民币1,654.00万元竞得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出让的“澄地2025-G-C-01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补充合同》。
- 本次恒润传动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恒润传动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一、交易概述

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00套风电齿轮箱零部件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润传动投资建设年产2000套风电齿轮箱零部件项目,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2亿元人民币,项目分期建设,其中一期计划投资5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及《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00套风电齿轮箱零部件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近日,恒润传动通过江阴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人民币1,654.00万元竞得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出让的“澄地2025-G-C-01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补充合同》。

本次恒润传动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及合同主要内容

(一)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1、出让人: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竞得人: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3、地块编号:澄地2025-G-C-015号

4、坐落位置:申港街道申利路以南、人民北路以西、申港路以东

5、出让面积:49,214.00平方米(约73.82亩)

6、土地用途:二类工业用地

7、出让价款:人民币1,654.00万元

8、容积率:不小于1.50

9、建筑密度:不大于60%

10、出让年限:50年

(二)合同主要内容

1、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澄地2025-G-C-015号,出让宗地面积为49,214.00平方米。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申港街道申利路以南、人民北路以西、申港路以东。

2、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

3、出让人同意在2025年7月26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

4、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5、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1,654.00万元,每平方米336.08元。

6、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

7、补充合同主要条款:“(1)乙方应按照出让合同第十六条约定的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进行开发建设。乙方不能按期开工或竣工,应于约定开工或竣工时间届满前30日向甲方提出延建申请,经甲方同意延建的,其项目开工或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期期限不得超过1年;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非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行为造成项目开发建设延迟的,延期不得超过1次,且一次不超过1年。(2)第二条乙方未能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发建设的,按照出让合同第三十三条约定支付违约金,每延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土地出让价款总额0.5‰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的20%。(3)乙方超过出让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期所另行约定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认定构成闲置土地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按照土地出让价款总额的20%缴纳土地闲置费;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政府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恒润传动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并将利用相关地块开展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满足项目建设用地的需要。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恒润传动将尽快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项目建设及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市场变化、项目资金筹集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86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0.1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4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依据决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3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前述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8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949,056,5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8%;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70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3.7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0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5年7月2日,公司收到复星高科通知,获悉复星高科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深国投”),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质押”),本次质押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复星高科	是	350,000,000	否	否	2025年7月1日	2022年6月12日	华润深国投	36.88	17.51	偿还债务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复星高科	949,056,507	47.48	350,000,000	700,000,000	73.76	35.02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复星高科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复星高科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50,00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6.8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1%,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0万元。复星高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2.复星高科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8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914,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005.95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17元/股-29.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7)。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8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5.92 元/股 (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10,700股,购买的最高价为27.85元/股、最低价为27.5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595,71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5年6月30日,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914,2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29.00元/股、最低价为26.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005,95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务新爱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2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9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朱新爱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上海市闵行区	√不适用

上述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4日,朱新爱女士累计减持股份3,287,300股,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9.25%减少至8.48%,期间权益变动触及9%刻度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徕木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30日,朱新爱女士减持股份5,426,400股,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48%减少至7.20%,权益变动触及8%刻度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披露的《徕木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025年7月1日, 朱新爱女士减持股份1,151,122股, 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20%减少至6.93%,权益变动触及7%刻度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新爱女士累计减持股份9,864,822股。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朱新爱	3,946.2521	9.25	3,807.5221	8.9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5/5/28-2025/5/30
	3,807.5221	8.92	3,617.5221	8.48	集中竞价√	2025/5/30-2025/6/4
	3,617.5221	8.48	3,074.8821	7.2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5/6/5-2025/6/30
	3,074.8821	7.20	2,959.7699	6.93	大宗交易√	2025/7/1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朱新爱女士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徕木股份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553,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715,012.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1元/股-7.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1)以及2025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9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55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购买的最高价为7.25元/股、最低价为4.3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2,715,012.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